

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
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

编号：长润采竞磋[2022]006号

合同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签订地点：常州市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的长润采竞磋[2022]006号采购，甲、乙、代理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长润采竞磋[2022]006号）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长润采竞磋[2022]006号）项目服务。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形式，合同实施期间合同金额原则上不予调整。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488000元。

合同总价是指为优质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设备、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负责人：周正祜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州市国省干线公路非交通标志标识、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专项治理清障服务项目（长润采竞磋[2022]006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内容

(1) 公路管理：强制拆除违法标志标识、强制拆除建控区违法建筑、清除障碍物等。

(2) 道路运输管理：扣押违法车辆。包括拖车、保管、停车等。

四、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服务范围：常州市市区范围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剩余款项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清。

2.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十一、合同附件

2022年常州市市区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服务线路明细表

甲方：常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乙方：常州市通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见证方：常州市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